

“基本學力要求”

簡 介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引言

隨著《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實施，
課程改革成爲澳門教育發展的重要環節，其中
“基本學力要求”的訂定對未來學校課程將產
生深遠的影響。



1. 法律背景

➤ 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第二十二條 課程編製

二、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其具體內容由專有法規訂定。

1. 法律背景

➤ 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第二十二條 課程編製

三、公立學校和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一)項所指的私立學校在遵循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發展其校本課程。

2. 什麼是“基本學力要求”

➤ “基本學力要求”的內涵

- 基本學力要求是指由政府訂定的、要求學生在完成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應具備的基本素養。
- 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



2. 什麼是“基本學力要求”

➤ 判斷“基本”的標準

- 是絕大多數學生可經過努力能夠達到的（基礎性）；
- 體現本澳教育的傳統並以既有水準為基礎（現實性）；
- 能滿足未來個人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發展性）。

2. 什麼是“基本學力要求”

➤ 進一步的理解

- “基本”的學力是學生必備的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素養，它是對學生的“基本要求”而非“最高要求”，是學生應該具備，並且可經過努力而具備的素養，它為學生的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奠定了基礎；
- “基本學力要求”不僅包括“知識”和“技能”，還包括“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它指向的是學生的整體素養。



與課程大綱的區別：

- 課程大綱 — 目標、教學內容、教學組織、評核
- 基本學力要求 — 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
- 課程大綱主要關注學習內容
- 基本學力要求主要關注人的發展



3. “基本學力要求”的功能

- 基本學力要求是管理及評核課程、編寫及選用教材、指導及規範教學，以及評估學校教學質量的標準。
- 學校應確保學生達到相應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

3. “基本學力要求”的功能

- 學校根據基本學力要求及其教育理念、辦學特色及學生發展的需要，編寫、選用各學習領域或科目的教材，選擇教學內容，制定教學計劃，創設良好的教育環境，組織、實施教育教學。

4.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的結構

➤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內容：

- 基本理念
- 課程目標
- “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



4.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的結構

➤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內容：

● 基本理念

指該教育階段（如：小學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之該科目課程發展的基本思想（認識）或觀念，它體現著該課程的性質、價值、功能及發展方向之定位。

4.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的結構

➤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內容：

- 課程目標

是該教育階段（如：小學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之該科目的課程所應達到的總目標，而非具體要求。

4.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的結構

➤ “基本學力要求” 課程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內容：

- “基本學力要求” 的內容

完成該教育階段（如：小學教育階段、初中教育階段）之該科目的學習後，學生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的具體要求。

5. “基本學力要求”具體內容的表述

➤ 每一條基本學力要求的行文表述，一般包含以下基本構成要素：

- 行為主體
- 行為動詞
- 表現程度的副詞
- 行為條件
- 行為表現內容



5. “基本學力要求”具體內容的表述

- 每一條基本學力要求的行文表述，一般包含以下基本構成要素：

例子： 省略“學生”

行為條件

行為動詞 能從交通運輸、媒體和互聯網的發展等角度，
初步瞭解全球化的狀況。

表現程度的副詞

行為表現內容





謝謝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